**新疆植物药资源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理办法**

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新疆植物药资源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近几年来实行主任基金资助的管理经验，为了进一步促进承担课题的研究人员有序的开展研究工作，对本主任基金项目的使用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1. 主任基金基金的评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查，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每个研究项目资助额度为2-5万元。

2. 主任基金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主任基金申请通告，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主任基金的资助范围。

3. 每年年初将批准资助金额的50%拨出，年底将剩余部分全部拨出。申请者应在财政制度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工作计划合理安排支配研究经费。可用于支付课题研究的文献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加工费、差旅费和论文版面费等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其它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4. 获本实验室资助的研究课题需提交中期进展报告；在实验研究工作结束时，提交《主任基金结题报告》、发表论文的复印本和参加学术活动的有效证明材料。进展优秀者，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可给予滚动支持。

5. 主任基金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对提前或超额完成任务者可按需立项或给予滚动支持，逾期未达标者及其主要参与人2年内不得申报后续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资助。

6. 获得课题资助者按要求签署相关协议和合同。课题负责人保证经费支出符合石河子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7. 重点实验室可为来实验室工作的课题执行人提供实验条件。

8. 本实验室有权了解研究者的工作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课题负责人如果不按时开展研究计划，或者获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中与研究大纲有重大偏离而无正当理由时，实验室将提出质询，并有权停止执行该主任基金。

9. 凡得到本基金资助的项目，需在项目截止日期前使用本主任基金。若项目截止日期前尚未使用基金，视为放弃本主任基金资助

10. 每项主任基金结题时发表的论文、专利必须以新疆植物药资源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石河子大学药学院）（英文： Pharmacy School of Shihezi University）作为第一署名工作单位标注，同时署上与实验室相关合作者姓名，致谢中注明受新疆植物药资源利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资助。实验室的英文标识：Key Laboratory of Xinjiang Phytomedicine Resource and Utiliz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hihezi University, Shihezi 832002, China。